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亦分別有明定。而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函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函文業於同年月5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